

巴彦淖尔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简要回顾	1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5
第三节 发展机遇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9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0
第三节 总体布局	12
第四节 重点任务	17
第三章 重大工程与项目	23
第一节 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23
第二节 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23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25
第四节 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25
第五节 林草种业建设工程	26
第六节 林草产业建设工程	29
第七节 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32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37
第一节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措施	37
第三节 环境影响综合评价	3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制	39
第二节 加强法治建设，提高行政执法力	39
第三节 加快科技创新，提高生态生产力	39
第四节 建立评估预警，完善监测体系	40
第五节 拓宽投融资渠道，保证建设资金	40
第六节 加强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	40

附表:

- 1.巴彦淖尔市“十四五”林业生态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 2.巴彦淖尔市“十四五”草原重点工程任务分解表

附图:

1. 巴彦淖尔市森林和草原分布图
2. 巴彦淖尔市湿地分布图
3. 巴彦淖尔市荒漠化土地分布图
4. 巴彦淖尔市沙化土地分布图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巴彦淖尔市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齐全，是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双重”规划）提出的“三区四带”总体布局，以及自治区构建的“一线一区两带”的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总体布局，巴彦淖尔市位于黄河重点生态区和北方防沙带“一区一帶”交汇区域。习近平总书记为内蒙古量身定制的战略定位中，巴彦淖尔市承担着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责任。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简要回顾

“十三五”期间，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全市生态状况明显改善，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资源保护管理更加有力

全面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加强资源保护和监管力度。先后开展了“绿卫2019”、自然保护地违建别墅排查整治、森林督查违法案件查处和疑似违法占用林地图斑排查整改等多项行动，有力地打击了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期间审核办理145宗1358公顷征占用林地项目，查处各类涉林违法案件1828起。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扎实推进，基本形成类型比较齐全、布局基本合理、功能相对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市现已批建自治

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6.8%。全市公益林、湿地及野生动植物得到了有效保护，国家级公益林实现了应补尽补。全市受保护湿地面积 89.63 万亩，湿地保护率 38.8%。境内野生动物中共有 84 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被国家列为重点保护对象。林草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累计面积 932 万亩，发生面积较“十二五”末下降 5.3%，森林草原火灾均控制在 1‰ 以内，无规定口径火灾和人员伤亡事件发生。草原保护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林草实现融合发展，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林草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营造林生产任务 397.03 万亩（人工造林 106.73 万亩，飞播造林 71.5 万亩，封育 104.9 万亩，退化林分修复 49.4 万亩，森林抚育 64.5 万亩），完成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77.64 万亩，完成义务植树 1734 万株。全市森林覆盖率 6.47%，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28%。大力推进重点区域绿化，累计完成 54.1 万亩（公路绿化 3756 公里、14.07 万亩，城镇及周边绿化 5.74 万亩，村庄绿化 3020 个、30.58 万亩，厂矿园区绿化 2.99 万亩，黄河防洪堤绿化 0.72 万亩）。全市 37 个村庄被国家林草局认定为国家森林乡村。全市境内国省干道、县道乡道、通村公路、包兰铁路等基本实现全线绿化。沙化土地治理取得实效，建立 3 处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45 万亩。

三、林草产业发展步伐加快

全市林草产业按照“立足第一产业，着力强化第二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的总体思路，先后出台《巴彦淖尔市经济林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 年）》《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经济林产业发展的十条意

见》《关于促进全市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引领林业产业呈现出规模化、多元化、特色化的发展。全市已建成各类林业产业基地 255.13 万亩、林业产业企业 200 余家，其中国家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1 家，自治区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9 家，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4 家，国家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示范社 3 家，自治区级林业专业合作示范社 5 家。巴彦淖尔市肉苁蓉和乌拉特前旗先锋镇枸杞已通过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林草总产值达 27 亿元。

四、重大项目取得新突破

“十三五”期间，争取到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工程中的 4 个林草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15 万亩、10.73 亿元，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 14.3 万亩、0.75 亿元，“蚂蚁森林”公益造林项目 13.71 万亩、0.89 亿元，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项目 55.64 万亩、1.1 亿元等中央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项目共 40 余项，总投资 28.5 亿元，为加快推进林业草原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五、林草改革全面深化推进

国有林场改革方面，编制了《巴彦淖尔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围绕保护生态、保障职工生活两大目标，明确界定了国有林场生态责任和公益属性，推进国有林场政事企分开，完善了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制度，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保障国有林场权益，妥善安置林场富余职工，完善了社会保障。全市 13 个国有林场定性、定编、定经费等各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顺利通过自治区和国家验收。林权制度改革方面，印发了《巴彦淖尔市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林下经济的发展等相关配套内容，进一步放活集

体林经营权，保障林权制度改革的有序推进。催生出农牧民林业专业合作社 51 个，经营林地 11.5 万亩，涵盖造林管护、种苗生产、林下种植、森林旅游、野生动物驯养繁育、科技服务和加工销售等业务，有效地带动了林农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机构改革方面，2019 年按照党政机构改革要求，市县两级林业部门在原林业局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了林草部门，调整了部分职能职责。森林保险、林业综合执法改革，林草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也深入推进。

六、支撑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市林业局制定了《巴彦淖尔市“十三五”林业科研推广工作安排意见》，成立了巴彦淖尔市林业科技咨询专家委员会。实施林草科研推广项目 16 项，面积约 17.82 万亩；开展各类林草科技培训约 80 多次，培训林草干部职工、涉林草企业骨干、林农约 8000 多人次。林草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实现了重点工程项目技术全覆盖。内蒙古乌拉特高平原荒漠原生树种旱榆、沙冬青、霸王、酸枣、蒙古扁桃人工育苗研究等 5 个项目通过成果鉴定，并成功录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成果库。制定和颁布了《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治技术规程》《酸枣容器育苗技术规程》和《沙冬青容器育苗技术规程》。小胡杨 2 和沙林杨列入自治区林木良种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盐碱地研究中心河套分中心挂牌成立，进一步实施荒漠草原生态修复、河套防护林带修复、经济林标准化建设等技术顺利推进。

七、林草生态扶贫取得实效

坚持脱贫攻坚与生态保护并重，充分发挥林草行业优势和潜力，通过实施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持续加大林草生态保护与建设力度，精准落实林草惠农政策，多渠道、多举措帮助贫困群众增收。京津风沙

源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退耕还林、植被恢复等林草生态建设资金的 70%向 5 个自治区级贫困旗县倾斜，累计投资达到 241606 万元。对 2355 个村庄进行了绿化美化，使贫困地区的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在 5 个贫困旗县实施产业化项目 10 个，带动 55 户贫困户增收致富。据统计，全市共有 22716 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林草生态政策，带动脱贫人口 43071 人，享受林草生态政策补助 3269.03 万元。其中，聘用护林员 844 人，发放护林员工资 471.19 万元；实施退耕还林工程 1690 户，享受退耕还林补助 512.81 万元；实施生态效益补偿 15427 户，享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129.92 万元。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林草植被生态修复难度加大。经过多年造林种草、防沙治沙等生态建设的持续推进，需要生态治理和修复的区域自然条件和立地条件越来越差，干旱少雨、土地贫瘠、盐渍化重，生态用水难以得到保障，技术创新和动力不足，保护和利用之间不平衡等诸多因素，使林草保护修复难度逐步加大。

二是造林绿化和管护资金成本日益增加。造林绿化成本增大，建设资金不足，常规项目的实施受到影响，难以顺利推进。随着造林面积的逐年增大，绿化管护资金不足，导致林木管护压力大，后续抚育无法顺利跟进。森林资源总量低、质量差，退化林面积大，严重影响着防护效益的发挥。

三是草原生态承载能力有待提升。草原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足，草原生态补奖政策驱动力不够，“人、草、畜”统筹发展尚未真正破题。天然草原生态恶化趋势尚未根本扭转，大部分草原存在不同程度的退化、沙化、荒漠化等现象。

四是制度建设和投资机制有待完善。在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流域治理、综合施策方面还有差距，林草行政执法体系弱化，在自然保护地建立、林草生态工程实施过程中，各地各相关部门的系统治理整体合力不足。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明显不足，基本上依靠政府投入，社会资本投入极少，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

五是林草产业发展潜力有待进一步发掘。全市林草产业基地数量少、规模小，集约化、精细化、标准化生产培育水平较低，缺少名牌品牌和高附加值产品。加工业技术装备水平偏低，市场主体单体规模偏小，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差。受区域自然条件限制，林草产业投入周期较长、效益偏低、见效较慢，一些市场主体因投融资难度大、成本高而无力投身林草产业发展。

第三节 发展机遇

一、生态文明思想赋予林草保护发展新使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中的突出位置，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要求“林业要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创造更好的生态条件”，为新时代林草事业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内蒙古是生态大省，习近平总书记八年两次视察内蒙古、四次参加全国人大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都对内蒙古生态保护和建设做出重要指示。巴彦淖尔市是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使巴彦淖尔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二、碳达峰碳中和赋予林草保护发展新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量，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中国向全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森林、草原、湿地是陆地生态系统固碳主体，在“碳中和”目标实现中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巴彦淖尔生态资源丰富、类型多样，要紧紧扭住“30·60”目标，努力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碳汇能力，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实现国家和自治区碳中和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三、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赋予林草保护发展新任务

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林业作为生态产品的主要提供者，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发展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抓国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机遇，将生态优势加速转化为发展新优势，努力打通“两山”转换通道，为社会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林业生态产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赋予林草保护发展新舞台

绿色是乡村振兴的底色，加快乡村绿色发展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大力发展战略富民产业，需要全面发挥林草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要立足“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主动融入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协调生态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为乡村振兴作出应有贡献。

五、全面推行林长制赋予林草保护发展新动力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党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制度创新，是新时期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的重大制度保障，是有效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动力问题、长久发展问题和统筹协调问题的根本举措。要充分发挥林长制定责、履责、督责、问责的制度优势，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主体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夯实林草保护发展的制度基础，为建设绿色美丽巴彦淖尔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黄河重点生态区和北方防沙带战略区域，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高水平保护为基础推进生态系统环境系统治理，建设黄河流域生态治理保护示范区。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乡村振兴等重大国家战略，重点抓好国土绿化、防沙治沙、草原生态修复、林草资源保护、林草产业，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增加自然碳汇，为探索“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治理模式提供科学示范，为高水平生态保护取得新成效贡献林草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落实天然林保护和基本草原保护政策，积极保护物种多样性及其栖息环境。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扩面提质，促进草原、森林、湿地正向演替，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二）坚持统筹兼顾、推进系统治理

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将全市作为统一生态系统进行安排布局，统筹兼顾各生态要素保护修复、乡村振兴与农牧民生产生活，推动整体生态系统向好发展。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分区施策

以重要生态区位和重点治理区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分区施策，突出生态质量精准提升，以水定绿，科学配置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措施，节俭务实，集中发力，统筹保护和治理，促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功能整体提升。

（四）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多方参与

强化行政推动，部门联动，落实责任制，通过政府调节、管理和引导，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广泛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参与，共建共享。

（五）坚持科学规划、科技兴林兴草

坚持适地适树（草），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乔灌草结合，造封飞并举的原则，科学规划。建立林草科技保障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开展科研合作交流，推广应用科技成果，不断提高林草生态建设的科技含量。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恢复森林、草原和湿地，提升资源保护管理水平。开展草原原生植被和重点物种的保护，维护生态环境系统性和生物多样性。改善林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林权和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改革，坚持依法治林治草和科教兴林兴草，建立较完备的支撑保障体系。着力发展林草产业，探索生态优先、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推动生态建设、产业发展、民生改善。

二、具体目标

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6.97%；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28%；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200 万亩；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稳定在 6.8%；湿地保护率达到 40.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8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85%；林草产业总产值达到 35 亿元；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0%；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6‰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2‰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以内，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6.0‰以内。（表 2-1）。

表 2-1 “十四五”林草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十三五”期末	“十四五”期末	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6.47	6.97	约束性
2	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万亩）	-	200	约束性
3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28	28	预期性
4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6.8	6.8	预期性
5	湿地保护率（%）	38.8	40.1	预期性
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70/71	80/85	预期性
7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1/≤3	≤0.6/≤2	预期性
8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5.74/≤1.68	≤4/≤6	预期性
9	林木良种使用率（%）	65	70	预期性
10	林草产业总产值（亿元）	27	35	预期性

注：森林覆盖率指标以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数据和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测算

第三节 总体布局

在全国“双重”规划构建“三区四带”发展格局中，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磴口县被列入北方防沙带；在《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构建“一线一区两带”的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总体布局，在“双重”规划布局的基础上，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杭锦后旗、五原县列入黄河重点生态区。据此，我市确立构建“一线三区”的林草保护发展总体布局。“一线”是指阴山山脉为主的生态屏障，“三区”是指黄河重点生态区、北方防沙带中的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区和内蒙古西部荒漠综合治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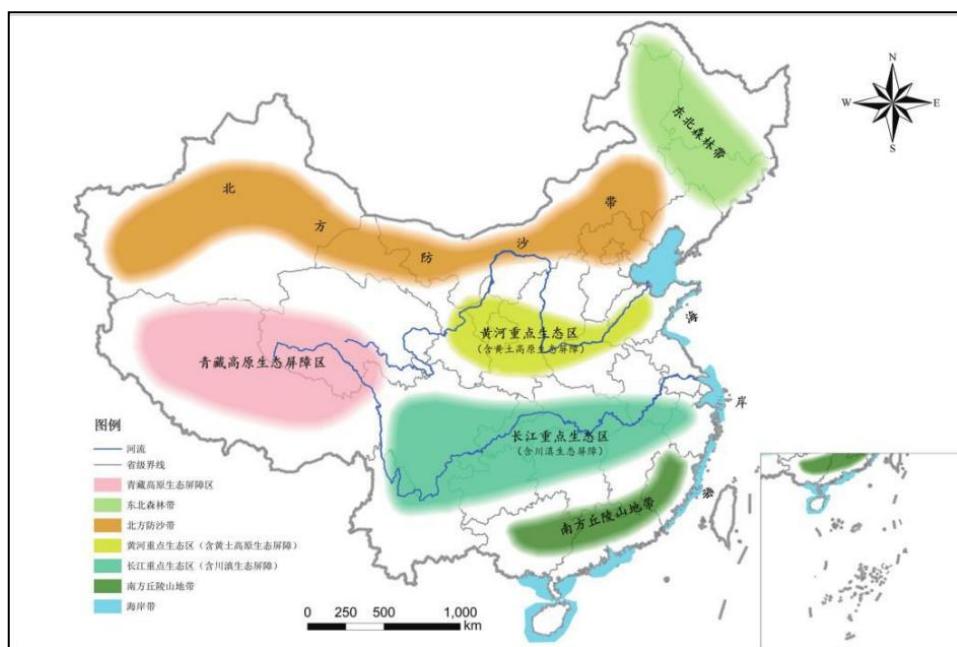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国林草保护发展战略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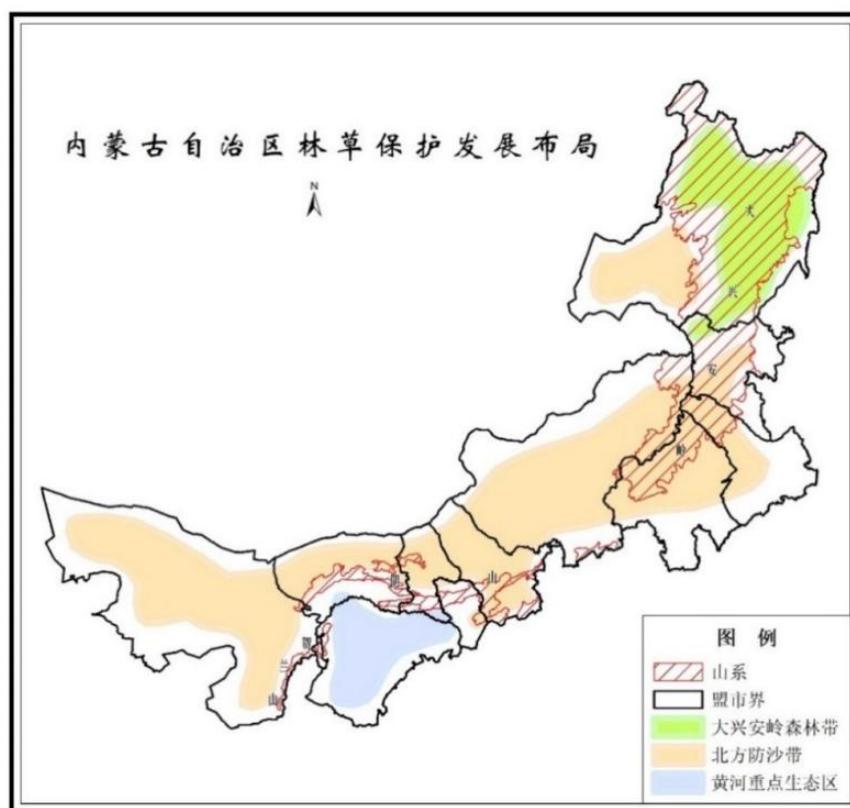


图 2-2 内蒙古自治区林草保护发展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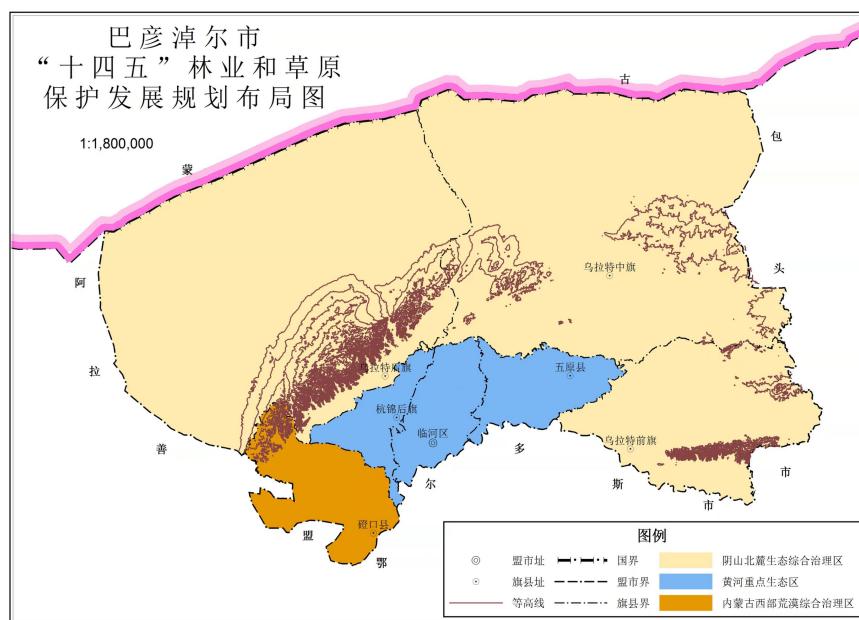


图 2-3 巴彦淖尔市林草保护发展布局示意图

一、“一线”生态屏障

“一线”是指以阴山山脉构成生态屏障。阴山山脉是地理、气候、动植物及历史上河套平原区与乌拉特高平原区的天然分界线，是我国北方的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线”北部是乌拉特草原集中分布区，南部是河套平原农业生产集中分布区域。该区海拔在1200-2364米之间，地形起伏频繁，坡谷连绵，呈明显的土石、低山、丘陵、滩川地貌形态特征。该区的土壤主要有栗钙土、棕钙土、淡棕钙土、灰棕荒漠土、粗骨土、石质土，相间分布有灌淤栗钙土、风沙土。该区海拔2000米以上的阴坡植被主要是针茅、柠条、灰榆、黄刺梅、狭叶鼠李等，海拔1500米以下主要植被有针茅、蒙古扁桃，也有灰榆散生木分布。

二、“三区”建设新格局

（一）黄河重点生态区

区域范围包括临河区、杭锦后旗、五原县。该区海拔高度在1050-1107米之间，地势由南偏西倾斜，北部阴山山前冲积扇、中部黄河冲积平原和南缘黄河漫滩构成主要的地形地貌。该区土壤土层深厚，灌淤土、盐土、风沙土相间分布。黄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市，流经磴口县、杭锦后旗、临河区、五原县、乌拉特前旗，境内全长345公里。区域内的河套灌区形成较为完整的引黄灌溉系统和排水系统。主要的生态问题是区域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面积大，森林量少质低，造林种草空间有限，部分区域水土流失和盐渍化仍然严重，天然湿地面积萎缩、功能减退等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区域水资源短缺，水资源承载能力不足。

（二）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区

区域范围包括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该区是内蒙古高原的一部分，海拔高度在 900-1500 米之间，地势由南向北倾斜，低丘、沟谷、盆地、平地、凹地、沙川相间分布，构成高平原的地貌形态。该区土壤分布规律明显，东部是棕钙土，中部是淡棕钙土，西部是灰棕荒漠土和风沙土。由西向东依次是以柠条和丛生禾草为主的荒漠草原植被。以梭梭、藏锦鸡儿和针茅、红砂、珍珠为主的草原化荒漠植被。主要的生态问题是区域干旱少雨，加上过渡放牧，天然草场退化严重，土地治理难度大、周期长，荒漠化和沙化严重影响区域生态安全和牧区经济发展，是区域最迫切需要治理的生态问题。

（三）内蒙古西部荒漠综合治理区

区域范围包括磴口县。该区海拔高度在 1030-1077 米之间，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微倾，南部和东部多高大流动沙丘，中北部多为固定和半固定沙地，内有大面积的丘间低地。土壤以灰漠土和风沙土为主，中东部相间分布有灌淤土和盐土。沙区植被群体由东向西逐步变稀，主要以梭梭、沙冬青、柠条、白刺、红砂、沙蒿等沙生灌草为主。主要生态问题是区域地处干旱地区，土地荒漠化和沙化严重，土壤瘠薄，风沙灾害频繁。森林质量不高，一些防护林带退化严重，防护效能差。湿地萎缩。地下水下降和土壤盐渍化现象仍严重。沙草产业发展增长方式仍较粗放，附加值低，尚未形成规模效益。

表 2-2 林草保护发展方向

区域名称	主要范围	主要保护和发展方向
黄河重点生态区	临河区、杭锦后旗、五原县	突出抓好河套平原生态全面保护。开展沿黄生态廊道建设，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大治理；大力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增加林草植被盖度，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根基。
(北方防沙带)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区	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	通过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加大草原修复力度。在风蚀沙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种灌种草，进一步遏制土地沙化趋势。
(北方防沙带)荒漠综合治理区	磴口县	保护和增加林草植被，提升防风固沙能力，减轻风沙危害，遏制沙漠蔓延，增强荒漠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沙区生态环境。在严格保护和有效治理的基础上，科学利用沙区资源，开展特色沙产业，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道路。



图 2-4 内蒙古黄河重点生态区布局图



图 2-5 北方防沙带-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区分布图



图 2-6 北方防沙带-内蒙古西部荒漠综合治理区分布图

第四节 重点任务

坚持因地制宜，系统治理，科学开展林草生态建设，实现林草资源高质量提升。到 2025 年，完成林草生态建设任务 272.5 万亩。其中完成营造林任务 172.5 万亩，包括人工造林 48.5 万亩，飞播造林

20 万亩，封山育林 14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 90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任务 100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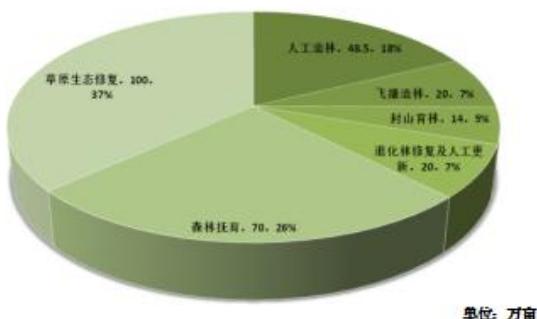


图 2-7 巴彦淖尔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规划重点任务

一、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和森林经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天然林和公益林纳入统一管护体系，落实管护责任，把全部天然林都保护起来。配合国家和自治区深化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完善森林保护培育制度，确保森林资源数量和质量实现稳步增长。到 2025 年，完成森林质量提升建设任务 90 万亩，其中退化林分修复及人工更新 20 万亩，森林抚育 70 万亩。

全面加强天然草原保护。全面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严格按照征占用林地和草原准入条件和定额管理制度，严格审核审批程序，严禁在林地和草原上乱采滥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等工业项目，严禁随意改变林地和草原用途。

全面加强自然湿地保护。持续推进市域内黄河流域自然湿地保护，重点加强以乌梁素海及临河黄河湿地、纳林湖、巴美湖等国家和自治区级湿地公园为主的重要湿地生态综合治理，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建立退化湿地修复机制，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分类施策科学修复，完善生态用水机制。

全面加强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严格保护荒漠天然林草植被，加强乌兰布和沙漠和巴音温都尔沙漠为重点区域，提升封禁保护质量，加强防沙治沙进程和成效，推进沙漠绿洲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绿洲生态承载力。

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管理。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保护和修复等，提升物种栖息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探索创新保护体制与机制。

二、加快林草生态修复

依托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和项目，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建立健全市、旗县义务植树和种草基地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形成国土绿化新格局。推进森林进城、森林环城，构建完整的城市森林生态网络，提升城市群森林质量和生态文化底蕴。深入推进村庄绿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到2025年，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飞播等措施，完成国土绿化任务82.5万亩以上。

加强退化草原修复，促进草原生态治理。到2025年，通过人工种草、封育保护、飞播种草、毒害草治理、退化草原改良等措施完成草原生态建设任务100万亩。

科学开展防沙治沙。以磴口县和乌拉特后旗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为引领，生动诠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推动全市防沙治沙综合治理成效。一是加强乌兰布和沙漠综合治理和产业化发展。推动生物治沙及工程治沙建设相结合，构建沙漠锁边体系，通过综合治理措施，选择适宜当地生长发育的树种和草种，建成树种多样、结构稳定、功能齐全的大型锁边防护林带，阻止沙漠东扩。

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思路，积极推动有机沙产业、光伏治沙、沙漠生态旅游、新能源、新材料、物流交易数据产业为主的绿色沙产业发展体系建设。二是加大巴音温都尔沙漠和苏集沙地综合治理力度。有针对性地采取封禁保护、飞播造林等多种措施，恢复区域林草植被。严格保护生态极端恶化地区，以及需要进行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地区，保护和恢复植被，促进生态改善，减轻土地沙化及沙尘对周边地区的危害。三是其他沙化土地治理。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播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育草）、工程固沙等措施，增加沙化土地植被盖度，减轻或抑制沙化程度。到2025年，通过林草等综合措施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200万亩。

三、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全面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整合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等后续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形成自然保护地一张图、一套数。完善和提升各级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抓好资源管护、科研监测、防灾减灾等能力建设。加大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统一管理、全面保护、系统治理。加快自然保护地立法进程。积极开展好国家草原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自然公园建设，建立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的保障机制，合理开展生态修复和生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四、推动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依据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建设生态化的建设思路，充分利用优越的光热水土资源和洁净的环境资源发展林草产业，更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思路，整合各地资源，促进林草产业转型发展；进一步构建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指引的林草产业发展体系；建设绿色有机高端林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打造林果地域品牌，推进全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地区增绿、企业增效、农牧民增收。加快新型林草业经营体系建设，推进产业集群化、融合发展，着力完善资源利用政策和财政金融投入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市场体系建设，优化林草产业管理和服务，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绿色惠民利民贡献力量。到 2025 年，全市林草产业基地新增 15 万亩。力争林草产值达到 35 亿元。建成 3 个万亩经济林示范乡镇、20 个经济林示范村、30 个百亩以上的经济林示范园。

五、巩固生态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开展林草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和管护，吸纳更多低收入人口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持续确保生态护林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与退耕还林涉及低收入人口各项政策精准到位。积极争取国家生态工程任务和产业化项目资金，带动地方经济。做好林草生态扶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加大林草科技支撑力度，走高质量巩固拓展生态脱贫道路。

六、增强支撑保障能力

推进林草种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强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草种扩繁基地建设，推进林草品种创新，保障林草种苗供给，抓乡土树种的繁育、推广、良种审认定及经济林优良品种的引进、驯化；加强种苗检验能力和信息、社会化建设。提高良种使用率，提升林草种业高质量发展和基础支撑能力。

提升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林草火灾预防和灾害处置能力。强化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防范重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推进社会化防治、绿色防治和联防联治，着力提升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检疫执法、有害生物应急处置、支撑保障等能力。

提高林草科技支撑能力。实施林草科技创新战略，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强化实用技术推广、提高成果转化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的专家团队，逐步增强一线技术力量和人员素质。加强基层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林草管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构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体系。统筹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土地综合监测评价，实现林草生态监测数据统一采集、统一处理、综合评价、形成统一时点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服务于林草资源监管、林长制督查考核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第三章 重大工程与项目

根据我市所处的黄河重点生态区和北方防沙带两大区域主要生态问题和主攻方向，科学合理安排重大生态工程与项目，实现高水平生态保护取得新成效。

第一节 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十四五”期间，开展黄河流域林草植被建设，增加林草盖度，全力推动黄河生态廊道建设。探索建立黄河流域横向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重点围绕现代农牧业发展，开展渠沟路、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的防护林建设，围绕人居环境改善，重点抓好集镇、乡村、厂矿园区等区域绿化。围绕乡村振兴，重点抓好经济林为主的林草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等森林质量提升，对现有森林加强经营管理，切实提高林分质量，充分发挥森林的综合效益。

专栏 3-1 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重点	
1	巴彦淖尔市黄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构建黄河巴彦淖尔段生态治理、保护修复、自然演替的“三带四区”生态体系。实施生态经济兼用林、防护林、森林质量修复提升、村屯绿化等工程。
2	河套平原农田林网修复。重点开展以河套灌区骨干渠沟绿化在内的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 8.8 万亩。对骨干渠沟已绿化长势差、病虫害严重地段补植补造，对未绿化地段进行绿化，实现各级渠沟绿化全覆盖，增强对农田保护，保障农业稳产增产。
3	村庄绿化和美化。高质量完成村庄绿化 328 个。
4	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黄河流域巴彦淖尔市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项目。在临河区、杭锦后旗、五原县开展人工造林、林木抚育修复等。

第二节 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北方防沙带涉及巴彦淖尔市两个综合治理区，分别是阴山北麓综合治理区和内蒙古西部荒漠综合治理区。

一、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区

涉及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该区域以草原修复为主，坚持以水定绿、林草融合，科学开展人工造林种草、飞播、封沙育林育草等，逐步恢复林草植被，遏制土地沙化趋势。

专栏 3-2 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重点	
1	巴彦淖尔市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草原生态修复 100 万亩，建设内容包括围栏封育、补播、人工草种扩繁基地、乡土草种抚育基地、草原固定监测点等。
2	阴山北麓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在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通过开展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实施生态治理面积 85.5 万亩。
3	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黄河流域巴彦淖尔市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项目。在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重点开展沙化土地治理、退化林修复等。

二、内蒙古西部荒漠综合治理区

主要涉及磴口县，该区域以防沙治沙为主，坚持以水定绿，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开展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种草、飞播、封沙育林育草、工程固沙等，保护和增加林草植被，提升防风固沙能力，减轻风沙危害，遏制沙漠蔓延，增强荒漠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沙区生态环境。在严格保护和有效治理的基础上，科学利用沙区资源，开展特色沙产业，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道路。推进乌梁素海流域乌兰布和沙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专栏 3-3 防沙治沙综合治理建设重点	
1	巴彦淖尔市西部荒漠综合治理工程。在乌兰布和沙漠开展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完成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草原改良、防火通道等建设。
2	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黄河流域巴彦淖尔市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项目。在磴口县重点开展沙漠治理等。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构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初步建成以各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草原公园、地质公园等构成的健康稳定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继续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处理好生态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全力推进自然保护地立法工作。

专栏 3-4 自然保护地建设重点	
1	自然保护区建设。 开展以内蒙古乌拉特梭梭-蒙古野驴和内蒙古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完善和提升自然保护区资源管护、科研监测、防灾减灾等方面能力。
2	自然公园建设。 积极开展草原自然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建设。合理开展生态修复和生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自然教育体验服务能力、生态文化价值。重点实施国家级自然公园资源保护修复、防灾减灾、科研宣教等建设项目。

第四节 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一、湿地保护和修复

全面推进全市自然湿地的保护与修复，重点实施以乌梁素海为主的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通过退耕还湿、退牧还湿、退化湿地恢复和盐碱化土地复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工程项目和措施恢复自然湿地。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重要湿地科研监测工作。

专栏 3-5 湿地保护修复建设重点	
1	内蒙古乌梁素海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项目。 对保护区实施管理标识、巡护管护系统建设，实施退养还湿、退耕还湿、排水退化湿地修复工程；新建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室内科普宣教中心1处，野外宣教平台1处；建设访客中心1处并配套建设道路等基础设施；购置相关设备。

二、野生动植物保护

加强和完善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建设。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摸清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将珍稀濒危野外种群及栖息地纳入保护地范围，重点开展遗鸥、大鸨、黑鹳、蒙古野驴等种群抢救性保护。推进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站建设，合理布局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主动预警及救护救助工作。加强裸果木、草苞菊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群监测与评价工作。加强外来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从严禁止野生动物食用和非法交易。广泛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专栏 3-6 野生动植物保护修复建设重点	
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 推进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调查，加强栖息地保护。
2	重要鸟类迁徙通道保护。 加强黄河沿线、乌梁素海等重点鸟类迁徙通道的巡护和监测。
3	野生动物救护站建设。 在野生动物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新建或扩建野生动物救护站，提升全市野生动物救护救助能力。
4	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 建立和完善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配备巡护、监测人员及设施设备；依托相关科研单位，在鸟类迁徙通道和兽类栖息地开展野生动物疫病主动预警工作。
5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 依托相关技术单位，开展裸果木等极小种群监测。对保护地范围外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主要分布区域，划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开展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工作。

第五节 林草种业建设工程

以发展壮大林草种苗业为目标，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品种创新、机制创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市场监管和服务，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

一、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

组织开展种质资源普查、特有和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林草种质资源库圃体系建设、林草种质资源鉴定与评价等工作，切实加强我市林草种质资源保护。

专栏 3-7 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建设重点	
1	种质资源普查。 完成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基本摸清全市林草种质资源家底。收集乡土林草种资源 600 份以上。对全市林草种质资源开展系统性收集保护，强化鉴定评价，制定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名录。
2	特有物种、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 加大梭梭、裸果木、绵刺、蒙古扁桃、胡杨、沙冬青、甘草、黄花苜蓿等特色濒危物种群落保护力度，建立野生林木、草种种质资源样地监测点。
3	林草种质资源库圃体系建设。 建立种质资源库圃，完善提升草种种质资源中期库、草品种资源中心库、乡土草种质资源库，完善提升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保存林木种质资源 600 份以上，保存草种种质资源 500 份以上。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原地、异地保存库及乡土草种资源圃体系。建立林草种质资源身份证制度，形成标准化保存体系。
4	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与信息平台。 配合做好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技术标准，开展系统性收集、鉴定与评价，重点进行重要性状鉴定、评价和重要基因发掘等工作；制定可供利用的林草种质资源目录，建立信息平台，依法推动林草种质资源开放共享。

二、推进林草品种创新发展

开展林草品种培育攻关、提升种业基础研究能力等工作，推进我市林草品种创新发展。

专栏 3-8 林草品种创新发展建设重点	
1	开展林草品种选育工作。 选育优良乡土树种（品种）长柄扁桃、苹果梨、早酥梨、塞外红 4 个优良林木品种，驯化选育生态保护修复急需的乡土草种（品种）蒙古冰草、扁蓿豆 2 个优良草品种。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以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培育自主品种为目标，整合林草业科技资源，推进机制创新，促进产学研结合，围绕乡土树种、草种等巴彦淖尔市优势特色物种，构建联合创新团队。
2	种业基础研究能力提升。 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依托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研究领域优势，加强种质资源开发和培育的基础性研究。通过生物育种技术对育种材料进行改良和创制，开展种质资源特异基因发掘及利用，打好种业科技创新的基础。

专栏 3-8 林草品种创新发展建设重点	
3	科技成果转化利用。发挥各级林草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和队伍优势，加快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在优质品种普及利用的实践创新上取得突破，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加快成果转化率，完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

三、加强良种基地建设、推动良种应用

推进林草良种基地、采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丰富林木种苗和草种子市场供给，培育现代种业企业，提升生态建设良种使用率。

专栏 3-9 保障种苗供给、推动良种应用建设重点	
1	林草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推进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支持乌拉特中旗叉子圆柏良种基地 330 亩。支持磴口县林业局柠条锦鸡儿采种、乌拉特后旗梭梭采种基地建设 0.5 万亩林木良种基地。支持磴口县建立 0.3 万亩紫花苜蓿种子生产基地，乌拉特前旗建立 0.3 万亩饲草新品种草原 3 号杂花苜蓿基地。支持磴口县乌兰布和沙漠的 1 万亩梭梭采种基地和自治区保障性苗圃狼山苗圃建设。
2	林木种苗和草种子市场供给。支持建设林草种子应急储备库，建设种苗交易市场。建设草种产品加工基地和交易中心，确保林木种苗和草种子市场供给。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供给率达到 70% 以上。乡土草种供求不平衡状况基本解决。
3	培育现代种业企业。加快培育壮大一批育种创新能力强、经营规模大、产业链长的种业企业，提升种业企业的整体发展水平。突出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提高种业企业在育种、成果转化、市场开发等方面能力，培育市场竞争能力强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化林草种业龙头企业。

四、提高林草种业技术支撑能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品种评价体系，完善认证检测体系，优化品种审定、认定方法和程序，建设林草良种审定信息化平台，强化种业市场监管，提高林草种业技术支撑能力。

专栏 3-10 提高林草种业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重点	
1	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在春秋关键时节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切实保障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积极做好维权案件处理，提升办案质量与效率，开展重点品种维权试点，加强与司法部门维权合作，探索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有效方式。

专栏 3-10 提高林草种业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重点	
2	建立品种评价体系。 完善乌拉特前旗青松草业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开展草品种区域试验、评价鉴定和新品种展示。建设新品种展示示范点、跟踪评价及信息数据收集中心。完善草品种区域试验站1个，建设1个新品种展示示范点，争取建设跟踪评价及信息数据收集中心。会同有关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合作完成。
3	完善认证检测体系。 开展种子质量认证工作，建设盟市级林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处、盟市级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1处，让有条件的旗县争取建设旗县级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开展教育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提高从业者和管理者的能力。加快认定一批造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急需的乡土乔灌草良种。完善林草良种引种备案，保障林草业生产用种安全、质量安全、供给安全。
4	加大林草良种推广使用力度。 提升林草品种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在线申请、查询等服务。加大林草良种推广力度，特别是国家投资等公益性造林种草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绿化中加大林草良种使用率。
5	强化种业市场监管。 严格种业市场准入条件和标准，依法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强化行政许可后续监管。加强市场监管，健全良种质量监督检查机制，严厉打击未审先推、无证生产、套牌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种苗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强化检打联动，坚持分级负责，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明确监管重点，量化工作目标，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重点地区、关键物种、重要环节、重要案件进行监督抽查，依法公开监管信息。

第六节 林草产业建设工程

全市林草产业以“第一产业合理化、第二产业专业化、第三产业高端化”为发展方向，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我市资源，推进林草三产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实现供给结构、产业链条全面优化，产品供给能力、资源综合效益大幅提升，为乡村振兴和农牧民增收致富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扩面增量，增强林草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布局，利用各旗县区资源禀赋，围绕“扩规模、丰品种、调结构”，将林草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专栏 3-11 增强林草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建设重点	
1	夯实产业基地建设。 重点打造特色经济林基地、沙产业基地、林下经济基地、林草良种繁育基地、经济林高标准示范园基地、新品种引种试验示范基地、设施化栽培及观光采摘示范园基地、生态型家庭牧场八大基地（牧场）。允许对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地进行评估后，依法依规调整林种，适度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基地。结合乡村振兴积极发展庭院林果经济，全面打造庭院林果示范社。重点开展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建设。到 2025 年，打造以鲜果类、木本药材类、饮品类、干果类、木本油料类为主的五大类经济林产业，对现有经济林进行改造升级，新增高质量经济林示范基地 1 万亩；分类制定河套经济林栽培技术标准；力争配套深加工企业 1 个，小型加工厂 2 个，组装式冷藏库 100 个。
2	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 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果品分级、贮藏、包装、加工等产业，制定果品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建立保鲜库、气调库等冷链设施，提升初加工水平。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推动林草加工业向精深化迈进，切实推动河套酥梨、锦绣海棠等果品，肉苁蓉、枸杞等药材，酿酒葡萄、红树莓等饮品，扁桃等木本油料，红枣等干果加工业发展。优化牧草加工产业布局。
3	积极发展生态服务业。 全面挖掘和展示全市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旅游资源的优势与亮点，推进多种类型、各具特色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草原公园、美丽乡村和民族生态文化原生地等生态旅游业，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小镇、慢生活体验区、养生基地等生态服务示范基地。打造优质规范的生态文化教育、科普、体验基地和生态科普展馆等生态文化公共服务业。

二、提质增效，构筑现代林草产业体系

持续推进林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建设，推进产业集群化、融合发展。

专栏 3-12 构筑现代林草产业体系建设重点	
1	加快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建设。 重点培育 2 家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5 家国家农牧民专业合作示范社、7 家自治区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 家自治区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带动经济林产业向规模化、集团化、节约化方向迈进。

专栏 3-12 构筑现代林草产业体系建设重点	
2	着力发展新兴业态。 依托林草特色优势资源和最新科研成果，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合作，重点推广“西农模式”。积极培育壮大一批基础好、空间大、后劲足的新兴产业。重点挖掘林业生物质能源、林业新材料、森林食品、森林康养、林业碳汇等产业发展潜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3	推动产业深度融合。 以“互联网+”的思维和错季销售的理念，采取连锁经营、产销对接、电子商务以及认养、托管等新型营销方式，促进林草产业与旅游、文化、健康、养老、金融、建筑、医药、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三产在融合中同步增值、协同升级。因地制宜发展林药、林禽、林苗等林下经济，推动产业纵深发展。

三、保障有力，推动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着力完善资源利用政策，优化财政金融投入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市场体系建设和品牌培育，优化林草产业管理和服务，推动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 3-13 推动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保障重点	
1	完善配套政策。 健全有偿流转，依法明晰产权，放活经营权，科学合理地利用林地资源，开发林下种养业、森林旅游业等，发展林业经济。推动落实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管理规定。鼓励调整优化地区产业结构和林业产品结构。
2	优化财政金融投入机制。 营造以企业、合作社、农户为主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企业+基地+农户”的经营形式和利益群体，促进经济林产业顺利发展。在金融政策范围内加强银企联系合作，促进金融惠民惠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利用国家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政策，扶持企业、农民发展经济林产业，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经济林发展基金、产业项目和长期低息贴息贷款及地方金融部门信贷支持。
3	健全市场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优势和我市各地经济林地域资源优势，实施好森林生态标准产品和有机认证，扩大品牌影响力。引导和推动企业建立行业协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测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逐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优化林草产业管理和服务。
4	优化林草行业管理和服务。 梳理精简和优化林草行业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社会信用体系制度，打造市场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营商环境。

第七节 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一、森林草原防火

完善科学高效的火灾预防体系和切实可行的保障体系，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灾害处置能力，强化队伍与大型防灭火装备建设水平，着力提升天地空一体化监测能力，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长效机制。确保不出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重点推进巴彦淖尔市黄河流域森林、草原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和巴彦淖尔乌兰布和沙漠、乌拉特草原、阴山山脉及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

专栏 3-14 森林防火建设重点	
1	完善预防体系。 完善预警监测能力，加强塔台瞭望、视频监控、人工巡护、空中巡护、宣传教育等系统。加强林火阻隔系统、防火应急道路、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自然、工程阻隔带为一体的阻隔系统，提高火情发现和火源管控能力。
2	提高处置能力。 完善更新防扑火设备，健全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火灾综合处置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防火道路内外畅通。加速推进航空护林取水点、停机坪建设，提升“早发现，早处置”能力。
3	提升保障水平。 进一步优化防火物资储备库、防火站、瞭望塔、防火道路等防灭火基础设施的布局，强化市本级物资储备工作，确保物资充足、调配及时。加强林牧区防火通信网络建设，加强北斗系统建设推广，确保防火信息的通畅性、时效性。
4	完善管理体系。 重点建设林草部门森林草原防火信息管理系统、综合指挥平台、火场指挥系统，购置卫星通信设备、火场指挥车辆，积极推进“互联网+防火”、无人机巡护模式，构建完善市、旗县区数字化信息防火体系。

二、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全面落实监测检疫、防治减灾、应急反应等灾害预防措施，做到应防尽防，促进林草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专栏 3-15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建设重点	
1	强化监测预警能力。 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布局监测点，形成覆盖全市的监测预警网络，全面掌握有害生物发生动态。
2	强化检疫御灾能力。 加强产地检疫和复检工作，强化涉木企业的监管，开展检疫专项执法行动，严防林草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和本地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
3	强化防治减灾能力。 开展科学防治、依法防治，积极转变防治方式，遵循自然规律，以生态调控为主，大力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生物农药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技术。采取悬挂人工模拟鸟巢、地面机械喷雾、飞机喷雾、砍伐截干虫害木、树干打孔注药等防治措施，加强光肩星天牛、大青叶蝉、春尺蠖等害虫防治；做好森林草原鼠害防治。
4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修订完善全市处置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美国白蛾防治、光肩星天牛防治等应急预案，落实各部门应急职责。强化防治队伍建设。建立专业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队伍和一批覆盖全市范围的乡镇兼职防治员，保障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5	提升综合防控能力。 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 7 处，检测检验实验室 7 处，除害处理场 7 处，药械药剂库 7 处，购置防治专用车、无人机打、孔注药机、防治药剂等，悬挂人工鸟巢，营造抗天牛树种混交林。
6	巴彦淖尔市生物灾害防治工程。 完成防治面积 600 万亩，主要开展森林草原鼠虫害监测预报，草原长爪沙鼠、大沙鼠、子午沙鼠等鼠害和草原蝗虫、春尺蠖、沙葱萤叶甲、白刺夜蛾、草地螟等虫害的防治、天然草原毒害草调查防治等工作，新建药品储存库 5 处；固定鼠虫害监测点 20 个，鼠虫害实验室 5 处。

三、科技支撑能力提升

构建科研、推广、培训三位一体，相互促进的林草科技体系。全面开展生态修复机制与方法研究以实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为主攻方向，推广先进、实用、成熟的科技成果和建设模式，引进适生树草种，开发当地野生植物资源，夯实林草产业发展基础，拓展生态林草业、民生林草业的发展空间。加强对干部职工、农牧民相关技能培训。

专栏 3-16 科技支撑建设重点	
1	科学研究。 一是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理论与实践体系研究。重点开展乌兰布和沙漠、乌拉特高平原、乌梁素海湿地、乌拉山山地等生态系统修复理论与技术研究。二是荒漠生态产业理论与技术研究。重点开展荒漠地区特有植物材料的快繁技术研究，干旱区高抗性优良树种选育研究等。三是荒漠绿洲生态系统重建、修复理论与技术研究。重点开展内蒙西部绿洲农田防护林建设理论与技术研究，盐碱地改良技术研究，盐碱地人工林生态系统重建与修复理论与技术。四是荒漠绿洲农业区高品质经济林建设技术体系研究。重点开展高品质经济林园区建设。五是巴彦淖尔治沙示范区的生态系统修复理论与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沙区可持续发展理论与技术研究。
2	科技推广。 围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加大林草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力度。积极推广适合我市实际的先进、实用、成熟的科技成果，包括优良树种、品种、工程造林技术、困难立地造林技术等推广，实现重点生态工程科技全覆盖。另外，要大力推广林草复合、高标准经济林示范园等林草产业技术。
3	科技培训。 加强林草业管理与科技人才及其他务林技术人员培养。到 2025 年，培训林草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 1 万人次，农牧民、林草业产业企业职工 1.5 万人次，组建一支 20 人的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5 个有特色的林草业培训基地。
4	科技合作平台建设。 加强林业科技平台建设，增进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合作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以拓宽科研项目申报的渠道，提升科研成果转化率和贡献率。建成和完善内蒙古太阳庙荒漠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国家林草局盐碱地研究中心河套分中心、以梨类为主的经济林试验示范站科技合作平台。

四、基层基础建设

继续抓好基层林草机构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基层林草机构队伍建设管理新模式、新机制。

专栏 3-17 基层能力建设重点	
1	国有林场建设。 完善全市国有林场改革经营管理的配套措施。研究制定国有林场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落实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提高国有林场生产和职工生活水平，加强国有林场管护站房和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国有林场资源保护力度，提升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能力。加大国有林场职工培训，优化人员结构。

专栏 3-17 基层能力建设重点	
2	提升基层站业务能力。 加大基层林草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业务能力。充分发挥基层站点的政策宣传、资源管护、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的职能作用，以满足适应生态建设和维护生态安全的需要。
3	加强林草基层队伍建设。 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基层支撑保障标准化建设项目。通过培训、调研、经验推广等措施，推进林草机构队伍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管理，提升整体能力。按照统一高效、配置合理、隶属规范和有利于全方位保护的原则，依托行政综合执法机构改革，组建和完善市、旗县两级草原监理机构和队伍。

五、林草地资源管理

完善资源管理体系，强化林草资源管理。切实保护好林草资源，增加林草植被盖度，高质量保护生态系统，最大限度发挥生态功能。

专栏 3-18 林草资源管理建设重点	
1	加强林地林木草原资源管理。 一是严格林木采伐许可审批制度，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严格足额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加强恢复费的使用和管理。二是协同综合行政、公安等执法部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乱采滥挖等非法活动坚决制止，依法查处，始终保持打击破坏林原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三是严格规范林草地使用审核审批程序，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从源头上坚决制止不按法定程序审批和乱征滥占林地、草原行为。四是严格落实林地、草原占用定额管理制度，对违反法定程序造成草原严重破坏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完善林草资源管理体系。 一是完善市旗乡三级资源管护体系和管护制度，建立智能化管护平台。强化和稳定管理队伍。二是加强林草执法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逐步完善市、旗县区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跨部门），有效整合林草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和执法职能，明确各级执法机构的执法形式、执法区域。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保障制度，将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市旗财政预算，确保行政执法机构建设达到基本标准和规范。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3	巴彦淖尔市智慧林草建设工程。 ①数据库和指挥中心房建工程。②计算机信息工程：专属数据库 1 套、市级政府监管指挥平台 1 套、旗县分中心 3 套、巡检员任务管理 APP1 套，包括千兆宽带网络、防火墙、服务器、存储设备、数据库、计算机终端等。③空天地一体化监测设备装配工程：遥感服务、无人机、摄像头、监测仪、网络基础设施等。

六、推动政策性森林保险和草原保险试点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的原则，加大防灾减损经费投入，降低灾害发生频度，减少灾害损失，推动林业和草原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林业和草原稳定发展、持续经营，降低林业和草原自然灾害风险、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专栏 3-19 林草保险建设重点	
1	完善森林保险制度。 完善森林保险方案和条款，提高森林保险服务能力，继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增强林业生产经营者抵御风险能力。将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全部纳入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加强林木巡查管护，建立健全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发现灾害及时报灾、查勘、定损、理赔。公益林保险赔偿资金专项用于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实行项目管理，坚持原地原发灾害治理和原地植被恢复的原则，确保森林资源总量平衡。
2	积极开展草原保险试点。 探索建立对草原的旱灾、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保险补偿机制，提高草原的防灾减灾能力。积极争取将草原保险纳入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范围。
3	探索林下经济产业保险。 探索开展政策性林下经济产业保险、林草业产品保险等新型保险模式，降低农牧民因火灾、干旱、霜冻、洪涝等自然灾害对林下经济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规划立足巴彦淖尔市生态资源与环境现状，着眼林草生态建设、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规划的实施可持续增加林草面积和提升森林质量，有效保护和恢复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生态功能得以更好发挥，为生物物种提供良好的生存和栖息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

规划实施具有长远的生态环境效益，对环境可能的负面影响主要集中在建设过程个别阶段和环节。在营林和资源保护管理过程中，大面积的营造林、辅助的基建设施等可能会造成局部地被植物的破坏，造成局部范围暂时性的水土流失；林草抚育管理中使用的肥料、病虫鼠兔害防治药剂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第二节 环境保护措施

各建设项目的实施，要严格按照相关作业设计标准施工，全程规范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尽可能地减少地表植被的破坏，噪音等影响；鼓励研发和实用先进、高效、环保的肥料、除草剂等并严格控制使用数量，对病虫鼠兔害防治采用生物和综合防治结合的方法。环保措施同步设计、同步落实、同步验收。

第三节 环境影响综合评价

规划的实施，将较大提升全市森林、湿地面积和质量，改善其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更好地发挥森林、草原和湿地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

生态效益。而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因素是局部的、暂时的，可通过环境保护措施加以控制。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制

全面加强各级组织领导，确保生态建设有序进行。建立林长制，分级设立林长，明确工作职责，层层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等资源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评价制度，完善森林和草原生态建设考核奖惩机制。

第二节 加强法治建设，提高行政执法力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严格依法行政，维护生态保护和建设秩序，加强林地、沙地、草原、湿地保护，加强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林木采伐、木材加工等监督管理。加强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全面提升队伍素质、执法能力和保障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坚决防止和严格依法惩治乱挖乱占、私开乱采、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草原生态环境等各种破坏生态保护和建设成果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好建设成果。

第三节 加快科技创新，提高生态生产力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全面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切实增加生态建设的科技含量，大幅度提高全市生态生产力水平。一是积极开展生态安全建设相关的科技攻关，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与国内外大中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交流和合作，开展针对全市实际的盐碱化立地条件造林困难、草原荒漠化退化严重、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二是建立科技示范体系，通过开展科技下乡、科技入户、基层科技培

训等方式，大力推广成熟的科技成果和先进实用技术，加大科技推广项目实施力度，建立健全各级科技推广机构，提升科技推广能力。

第四节 建立评估预警，完善监测体系

积极探讨和争取与国家、自治区相关科研监测部门联合，强化对全市范围内的森林、草原、湿地、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等的监测和预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和灾害预警体系，及时跟踪和掌握生态安全现状和变化趋势，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节 拓宽投融资渠道，保证建设资金

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对全市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投入，延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草原生态奖补机制，争取和逐步推进各生态效益补偿和补贴。建立和完善财政支持下的森林、草原等保险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投资力度，把生态保护与建设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推进生态建设的投融资体制机制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改善社会投入的政策环境。调整财政投入结构和投入方式，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生态保护和建设方面的引导作用，推动生态建设社会化运作，积极推进生态建设的市场化、产业化进程。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投入生态建设，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及国际基金、非政府组织开展生态保护和建设。

第六节 加强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生态建设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关键作用，宣传国家关于生态安全建设的方针政策。建设和完善生态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扩大群众对生态建设和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积极引导群众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营造全民爱绿护绿的社会氛围。

巴彦淖尔市“十四五”林业生态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盟市	林业任务					
	合计	人工造林	飞播造林	封山育林	退化林修复及人工更新	森林抚育
巴彦淖尔市	172.5	48.5	20	14	20	70
临河区	23.5	1			2.5	20
五原县	23.5	1.5			5	17
磴口县	23.5	10		4	2.5	7
乌拉特前旗	27.5	7	5	2	2.5	11
乌拉特中旗	19.5	10		2	2.5	5
乌拉特后旗	38.5	10	15	6	2.5	5
杭锦后旗	16.5	9			2.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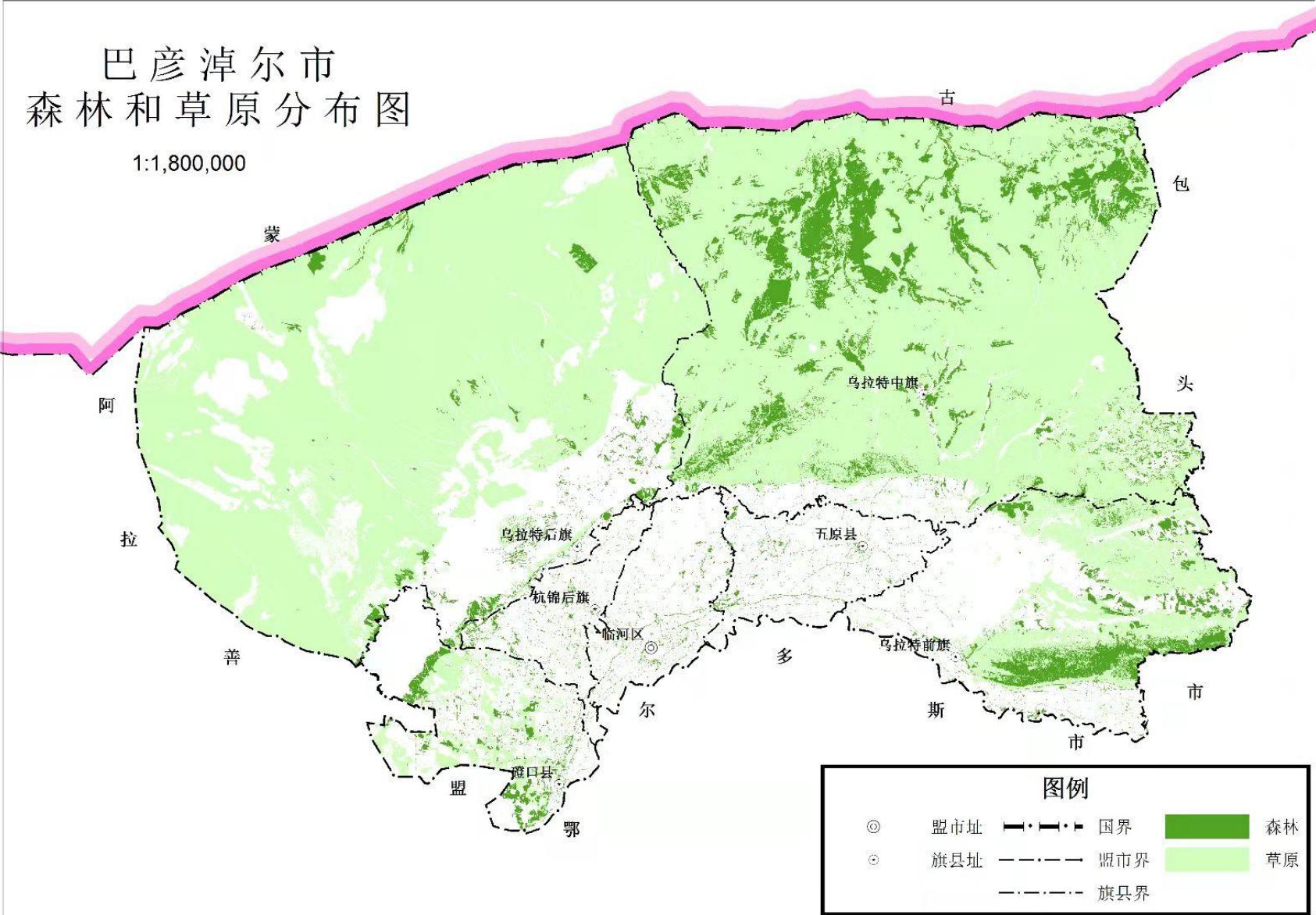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十四五”草原重点工程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巴彦淖尔市	合计	草原生态修复	备注
合计	100	100	
乌拉特前旗	10	10	
乌拉特中旗	40	40	
乌拉特后旗	50	50	

巴彦淖尔市 森林和草原分布图

1:1,800,000



图例

- | | | |
|-------|-----|----|
| ◎ 盟市址 | 国界 | 森林 |
| ◎ 旗县址 | 盟市界 | 草原 |
| | 旗县界 | |

巴彦淖尔市 湿地分布图

1:1,800,000

阿
拉
善

蒙

乌拉特后旗
杭锦后旗
临河区
五原县
乌拉特前旗
多
斯
市

磴口县
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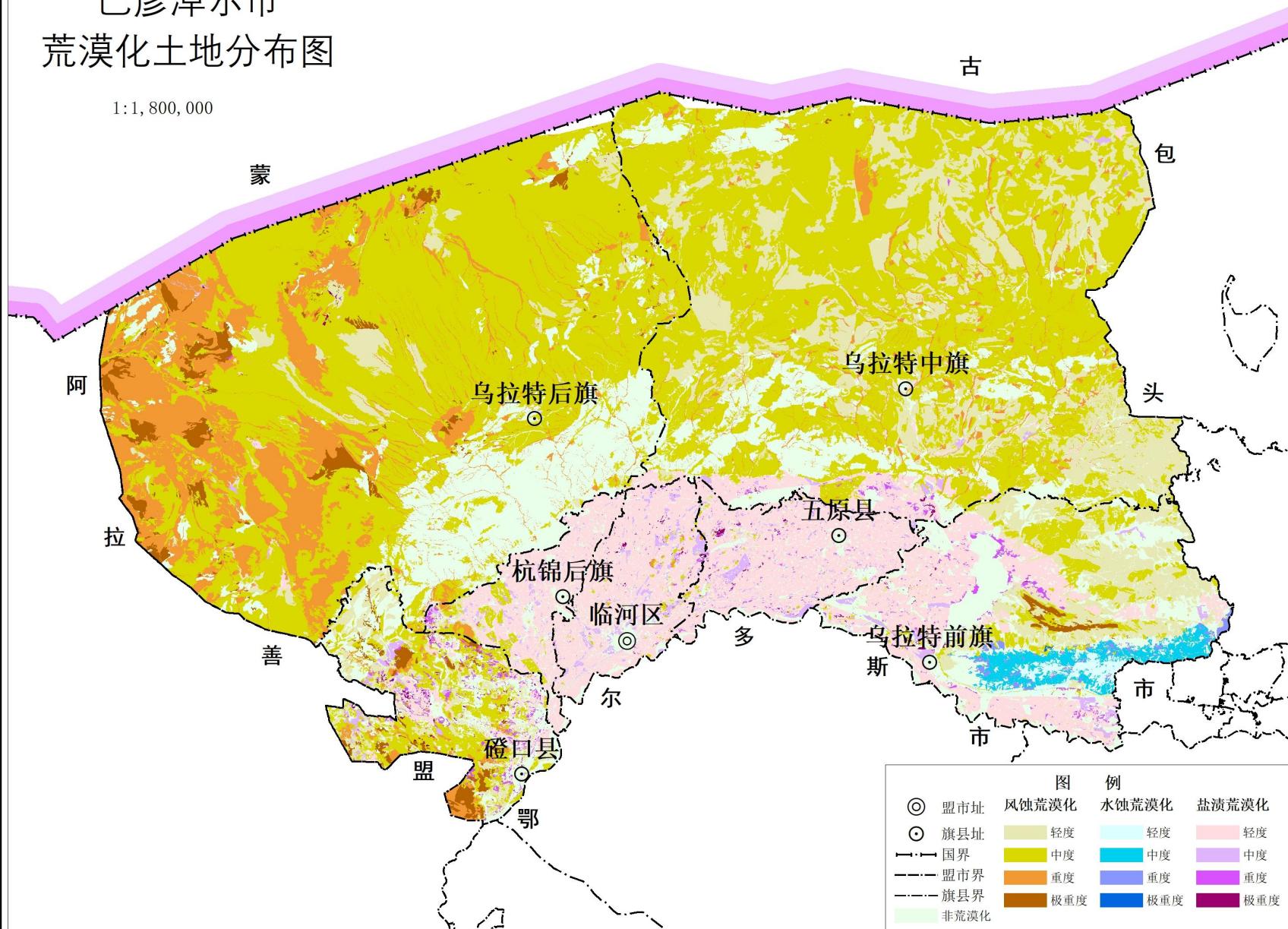
古
包

头

图例	
◎	盟市址
○	旗县址
———	国界
———	盟市界
———	旗县界
———	人工湿地
■	湖泊湿地
■	沼泽湿地
■	河流湿地

巴彦淖尔市 荒漠化土地分布图

1:1,800,000



巴彦淖尔市 沙化土地分布图

1:1,800,000

